

102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

高考三級

■ 民法 ■

功名文教機構

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甲將一輛自行車寄放於乙處，某日丙拜訪乙，見該自行車甚為喜歡，於是向乙問及價錢，乙未經甲之同意，竟以自己名義賣給不知情之丙，並交付之。試問下列問題：

(一)乙以自己名義賣自行車給丙，並交付丙自行車，在甲知情以前，乙賣車及交付的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(12分)

(二)甲知情後，非常憤怒，拒絕承認乙做的任何行為，甲能否請求丙返還自行車？(13分)

重點提示

本題是一個經典的考古題，對考生來說一定是相當熟悉的一個題目。答題重點在於，無權處分與善意受讓的規定。另第一小題中有問及乙「賣車」與「交付」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，一定要注意債權行為的「賣車」部分也要論及。

擬答

- 一、按稱無權處分者，謂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此之「處分」係指處分行為即物權行為，不包括債權行為在內，此有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二、又稱動產善意受讓者，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者，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，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，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；以動產所有權，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，不在此限(民法第八〇一、九四八條第一項規定)
- 三、按甲將一輛自行車寄放於乙處，某日丙拜訪乙，見該自行車甚為喜歡，於是向乙問及價錢，乙未經甲之同意，竟以自己名義賣給不知情之丙，並交付之。其效力：
(一)乙丙間之買賣契約，因為債權行為，其不以處分權為前提，故乙丙之賣車行為有效。
(二)又乙進而將系爭自行車交付予丙之行為，乃一處分行為，需有處分權始可為之，否則則構成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之無權處分，在權利人承認前其效力未定。
- 四、又甲知情後，非常憤怒，拒絕承認乙做的任何行為，甲能否請求丙返還自行車？則需視丙為善意或惡意，依題示丙為不知系爭自行車為甲所有，故其為善意，依前揭之民法第八〇一、九四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丙即取得所有權，為原始取得，故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自行車。

《請參閱本班民法講義第二回：P.59》

- 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有一子丙，嗣又在外與丁女通姦，生有一女戊，甲均按月支付戊女生活費。乙女因難耐寂寞，而與己男發生婚外情，而生有一子庚。則：若甲死亡時，其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又若甲將其遺產全部遺贈於丁女時，其遺贈效力如何？(25分)

重點提示

本題也是經典的考古題，涉及婚生推定、認領及繼承交錯之問題。

擬答

- 一、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，溯及於出生時(民法第一〇六五、一〇六九條明文規定)。
- 二、又妻之受胎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(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一項規定)。
- 三、依題示，甲與丁女通姦，並生下一女戊，惟甲按月均有支付戊女生活費，即有撫育之事實，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之規定，視為認領，戊女視為甲之婚生子女；又乙女於與甲男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另在外與己男發生婚外情，亦生有一子庚，庚則依民法第一〇六三條規定，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。
- 四、今若甲死亡時，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款之規定，其繼承人為配偶乙與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子女丙、戊、庚三人，其法定應繼分每人各為四分之一。
- 五、承上，乙、丙、戊、庚四人之特留分，依民法第一二二二條第一、三款規定，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，故其特留分各為八分之一。若甲將所有遺產遺贈予丁女時，以致侵害乙、丙、戊、庚四人之特留分，得按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(民法第一二二五條)。

《請參閱本班民法講義第八回：P.42 P.45及P.114》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- (B)01.甲與乙就 A 畫訂立買賣契約後，甲被法院為監護之宣告，但仍然於監護宣告後，交付該畫給乙。試問：雙方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
- (A)債權行為無效 (B)物權行為無效
(C)物權行為得撤銷 (D)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為效力未定
- (D)02.受死亡宣告者，其死亡之時點推定為：
- (A)報為失蹤人口時，為死亡之時點 (B)向法院聲請之時，為死亡之時點
(C)法院判決確定日，為死亡之時點 (D)法院判決內所確定之死亡時，為死亡之時點
- (B)03.下列有關詐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消極隱匿事實，必須是當事人有告知義務，才會構成詐欺
(B)因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因意思不自由為自始無效
(C)由第三人為詐欺行為，以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，方得撤銷
(D)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得撤銷，但其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- (A)04. 19 歲喪夫之甲將繼承所得之小套房一間，訂立買賣契約出賣予成年之乙。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？
- 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(C)05.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50 萬，以自有房屋設定抵押，言明 1 年後還款，惟屆期甲未還款，至 18 年後乙始想到仍有此債權，乃向甲追討，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欠錢還錢乃天經地義之事，甲應設法返還，無抗辯權
(B)甲可以行使抗辯權，拒絕返還，乙亦不可就該抵押物行使權利
(C)甲雖可行使抗辯權，但乙仍可就其抵押物，行使權利
(D)乙對甲之債權因時效經過而自動歸於消滅，毋待甲行使抗辯權
- (C)06.在無法定例外之情形下，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，何時發生效力？
- (A)意思通知到達限制行為能力人時 (B)限制行為能力人了解意思表示時
(C)意思通知到達其法定代理人時 (D)依商業習慣定之

- (A)07.下列何種權利不得因時效而取得？
(A)留置權 (B)地上權 (C)著作財產權 (D)典權
- (B)08.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 2 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關於該財產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視為遺贈物 (B)視為其所得遺產
(C)視為遺產債務 (D)違反贈與稅法，應予沒收
- (D)09.物權行為之無因性，發生於下列何種場合？
(A)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有效成立之場合
(B)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未有效成立之場合
(C)債權行為有效成立，但物權行為未有效成立之場合
(D)債權行為未有效成立，但物權行為有效成立之場合
- (B)10.甲男與乙女係夫妻，因感情不睦，遂合意離婚，已立書面並有二人之證人簽名後，乙拒絕辦理離婚登記，其效力如何？
(A)婚姻關係消滅 (B)婚姻關係仍存在
(C)甲可起訴請求乙協同辦理離婚登記 (D)婚姻關係效力未定
- (B)11.證券在我國得成為何種擔保物權之標的物？
(A)抵押權 (B)質權 (C)典權 (D)用益物權
- (C)12.甲同意將其所有之 A 地出售予乙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千萬元。翌日不知情之丙表示願出 5 千萬元購買，甲欣然同意，並將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試問：A 地屬於何人所有？理由為何？
(A)甲，因為甲丙間之意思表示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無效
(B)乙，因為乙已先向甲購買 A 地
(C)丙，因為甲丙間已完成 A 地之移轉登記
(D)丙，因為丙出價高對甲較有利
- (B)13.甲在路上拾得乙所遺失金錶一只，遂私下據為己有，甲可依下列何種方式取得該金錶之所有權？
(A)動產善意受讓 (B)動產時效取得 (C)無主物的先占 (D)遺失物的拾得
- (B)14.於他人土地上得享有管線通過，以利於自己土地使用的權利，稱之為：
(A)地上權 (B)不動產役權 (C)農育權 (D)典權
- (C)15.甲誤將乙之種籽、丙之肥料灑在丁之 (A) 地上。致長成纍纍稻穗，試問稻穗之所有權歸屬何人？
(A)甲 (B)乙丙共有 (C)丁 (D)甲丁共有
- (D)16.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給付，學理上稱為：
(A)債之更改 (B)間接給付 (C)任意之債 (D)代物清償
- (C)17.關於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而成立之離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該調解離婚或和解離婚之性質，與兩願離婚相同
(B)當事人仍應自行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
(C)自該調解離婚或和解離婚成立時起，婚姻關係消滅
(D)該調解離婚或和解離婚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
- (A)18.有相對人的意思表示中，下列何者須向不特定之相對人為之：
(A)懸賞廣告 (B)書立遺囑 (C)債務的免除 (D)法律行為的承認
- (A)19. 甲將乙之狗誤為丙之狗，收留並飼養之。甲之行為：

- (A)對乙構成無因管理 (B)對丙構成無因管理
(C)對乙、丙均構成無因管理 (D)對乙、丙均不構成無因管理
- (D)20.甲將錢定存於乙銀行，此種金錢消費寄託之法律性質，下列敘述何者為最正確？
(A)是雙務契約 (B)是單務有償契約
(C)是單務無償契約 (D)是單務要物有償契約
- (D)21.甲明知為乙之事務，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獲利 10 萬元。問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？
(A)乙僅得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10 萬元
(B)乙僅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10 萬元
(C)乙僅得依無因管理，請求甲返還所得10 萬元
(D)乙得依自己意思選擇主張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或準無因管理而行使其請求權
- (A)22.甲脅迫乙將其 A 畫出售給丙，丙不知甲脅迫乙之事。試問：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(B)乙與丙之買賣契約無效
(C)丙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(D)乙及丙均不得撤銷各自的意思表示
- (D)23.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，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，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，若當事人間未另有特約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(A)承租人得隨時請求償還全部其所支出之有益費用
(B)承租人須俟租賃契約終了時，始得請求償還全部其所支出之有益費用
(C)承租人得隨時在租賃物現存之增價額範圍內，請求償還有益費用
(D)承租人僅得於租賃關係終了時，在租賃物現存之增價額範圍內，請求償還有益費用
- (B)24.共同侵權行為人其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依法構成下列何種債務？
(A)可分債務 (B)連帶債務 (C)不可分債務 (D)公同共有債務
- (A)25.受寄人保管寄託物，其受有報酬者，應負何種過失責任？
(A)抽象輕過失 (B)具體輕過失 (C)重大過失 (D)無過失